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八三(七). 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¹
至其中所論列之問題將來於適當時期再行審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四(七). 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之方法及程序

大會，
認為處理在其主管範圍內之法律問題允宜採取適當之方法及程序，同時為大會各委員會進行有關其職務範圍內事項之程序保留有充分自由，

察悉依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五九七(六)所設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²及各項建議，

一. 茲建議：

(甲)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請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時，得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徵求有關法律問題及擬具請求之意見，或由該委員會提議將該案交由其本身及第六委員會合組之聯合委員會審議；

(乙)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將任何案件移送國際法委員會時，其應否移送及如何起草，得由該委員會在其審議之適當階段，與第六委員會諮商。

(丙)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通過大會議事規則之任何修正案時，應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就此項修正案之起草及任何相因而生之修正案徵詢意見；

(丁)各委員會認為某一問題之法律方面性質重要時，應即移送第六委員會徵詢法律意見，或提議將該問題交由其本身及第六委員會合組之聯合委員會審議。

二. 着令：

(甲)將上列建議各款列為大會議事規則之附件；

(乙)並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之一九、二〇、二九、三〇、三五、三六、三七、三八及三九各段原文錄入該附件。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五(七). 請國際法委員會儘先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宗旨及憲章前言中“我聯合國人民”決心“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之規定，

深望各國政府一體遵行關於外交往來與豁免，尤其在外國外交代表之待遇上所有現行原則規律及公認之慣例，

認為關於外交往來與豁免之國際法亟宜及早編纂，俾可在敦睦各國邦交上有所貢獻，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將“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列入選定編纂之國際法專題暫定表³內，

茲請國際法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儘速從事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並作為優先項目處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六八六(七).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大會，

業於審議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六〇二(六)所提具關於使國際法中習慣法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之報告書，⁴

察及該報告書中關於上述決議案所稱若干出版物之形式，內容與所需經費之詳細計劃以及秘書長在該報告書內所陳之結論，

一. 茲特授權秘書長儘速從事出版：

(甲)條約彙輯一覽表，編製時須參照第六委員會辯論中所提出之意見；

(乙)安全理事會例規彙輯；

二. 請秘書長就擴充聯合國現有出版物，發行範圍有限之特種新刊物及聯合國法律年鑑所能適當登載國際習慣法方面之發展情況以及聯合國法律工作選錄之程度，作一比較研究分送各會員國政府；此項研究應論及形式、內容及所需經費。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九號。

² 參閱文件 A/2174。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六段。

⁴ 參閱文件 A/2170。